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 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013,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昝荣师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123,645	99.5722	889,700	0.4278	0	0.0000

2、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行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123,645	99.5722	889,700	0.4278	0	0.0000

3、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123,645	99.5722	889,700	0.4278	0	0.0000

4、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莲美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123,645	99.5722	889,700	0.4278	0	0.0000

5、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123,645	99.5722	889,700	0.4278	0	0.0000

6、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123,645	99.5722	889,700	0.4278	0	0.0000

7、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123,645	99.5722	889,700	0.4278	0	0.0000

8、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123,645	99.5722	889,700	0.4278	0	0.0000

9、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123,645	99.5722	889,700	0.427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140,000	70.6340	889,700	29.36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行2023年度述职报告》。

3、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大成2023年度述职报告》。

4、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莲美2023年度述职报告》。

5、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6、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8、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并更名为《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9、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10、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少纬、程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38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7,174,5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陈卫东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曾云、王信菁、李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素芬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702,928	99.8812	471,629	0.1188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702,928	99.8812	471,629	0.1188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702,928	99.8812	471,629	0.1188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758,428	99.8952	416,129	0.104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704,828	99.8817	469,729	0.118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205,714	99.2525	2,968,843	0.747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702,928	99.8812	471,629	0.118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702,928	99.8812	471,629	0.118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723,258	99.8863	451,299	0.113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146,944	99.2377	3,027,613	0.7623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91,617,7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140,723	92.5114	416,129	7.488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43,244	87.0165	319,786	12.983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97,479	96.8859	96,343	3.114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5,140,723	92.5114	416,129	7.4886	0	0.0000
5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087,123	91.5468	469,729	8.4532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588,009	46.5732	2,968,843	53.4268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薪酬的议案	5,085,223	91.5126	471,629	8.4874	0	0.0000
8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5,085,223	91.5126	471,629	8.4874	0	0.0000
9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105,553	91.8785	451,299	8.1215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29,239	45.5156	3,027,613	54.4844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9、10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24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文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2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云经才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监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2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离任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金泉先生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届满六年，肖金泉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肖金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鉴于肖金泉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肖金泉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肖金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肖金泉先生在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选举曾岳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曾岳祥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肖金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若曾岳祥先生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由其担任第八届董事会上述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曾岳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书。曾岳祥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岳祥先生，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厦门水产学院海洋捕捞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舟山市政府副市长，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曾岳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曾岳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曾岳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27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投保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险累计赔偿最高额：800万元人民币/年

4.保险费总额：19.2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保险公司审批报价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2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00，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宗文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213,877,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5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213,171,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66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70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0%。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本次会议共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本次会议共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晏国哲、郭婕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9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议案表决情况

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注1	股数	比例(%)注1	股数	比例(%)注1	
议案1.00	213,337,016	99.7471	540,800	0.2529	0	0.0000	通过
议案2.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议案3.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议案4.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议案5.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议案6.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议案7.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议案8.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议案9.00	21,095,970	97.4961	540,800	2.4993	1,000	0.0046	通过
议案10.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议案11.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注2
议案12.00	213,336,016	99.7467	540,800	0.2529	1,000	0.0004	通过

注1：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2：通过，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注3	股数	比例(%)注3	股数	比例(%)注3
议案5.00	214,300	28.3428	540,800	71.5249	1,000	0.1323
议案6.00	214,300	28.3428	540,800	71.5249	1,000	0.1323
议案7.00	214,300	28.3428	540,800	71.5249	1,000	0.1323
议案8.00	214,300	28.3428	540,800	71.5249	1,000	0.1323
议案9.00	214,300	28.3428	540,800	71.5249	1,000	0.1323
议案10.00	214,300	28.3428	540,800	71.5249	1,000	0.1323
议案11.00	214,300	28.3428	540,800	71.5249	1,000	0.1323

注3：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郭婕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4-02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至2024-027）。

议案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将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于2024年7月17日16:30分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613室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海燕、赵倩 联系电话：（010）88067461

传 真：（010）88067463

电子邮箱：dmb@cofc.com.cn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召开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8。

2.投票简称：“中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4年6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华彭能源（睢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彭能源”）、芮城九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城九广”）、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蓝铁”）、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布鲁斯凯”）为金开有限的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已收购芮城九广100%股权，并完成项目并表、交割，待启动工商变更程序)。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本次为华彭能源、芮城九广、广西蓝铁、滁州布鲁斯凯提供不超过30,897.01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有限已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673,65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87.14%，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华彭能源、芮城九广、广西蓝铁、滁州布鲁斯凯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90亿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6月，除已经披露的为亳州市万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共计4笔，担保金额为30,897.01万元。以上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2《2024年6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73,653.95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7.14%和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	经营范围
华彭能源（睢宁）有限公司	91320300MA1XERCC3E	2018年11月8日	徐州市睢宁县岚山镇观凤路1-198	纪鹏	5,515.3148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睢宁曜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睢宁曜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华彭能源（睢宁）有限公司100%股权	风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环保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芮城九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金开有限已收芮城九广100%股权，并完成项目并表、交割，待启动工商变更程序，以下信息除股权信息外为变更前信息)	91140830MA0KD2A80T	2019年1月21日	芮城县永乐北路24号农机局楼下门面房	刘浩	3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山西联广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联广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芮城九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风力发电及风力发电技术研发、推广、服务；电气、管道和设备安装、维修，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施工；电线电缆、照明器材、五金电器、通讯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450100MA5KEH9635	2016年11月1日	南宁市国凯大道19号标准厂房一区A栋220号	曾笠	1,25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电力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对太阳能光伏发电业的投资；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1341100MA2N93UT77	2016年12月19日	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花园西路82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号楼406B室	黄猛根	1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电力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单位：元）

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彭能源（睢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60,814,039.20	148,155,599.61	0.00	148,155,599.61	12,658,439.59	3,456,312.70	1,788,860.33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59,208,296.81	148,425,023.11	0.00	148,425,023.11	10,783,273.70	12,474,266.07	6,110,569.46
芮城九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58,552,022.82	121,160,271.03	0.00	121,160,271.03	37,391,751.79	5,207,215.58	2,939,836.83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187,913,909.66	153,528,445.91	0.00	20,939,244.47	34,385,463.75	19,292,644.23	2,522,279.95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84,433,706.66	74,583,018.62	0.00	15,414,543.77	9,850,688.04	604,049.49	-378,895.15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85,199,782.86	74,557,451.32	0.00	14,556,964.79	10,642,331.54	9,083,572.33	406,758.64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67,477,431.32	64,463,820.94	0.00	18,427,377.94	3,013,610.38	659,470.74	159,463.6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68,119,598.97	65,153,660.94	0.00	18,395,581.97	2,965,938.03	8,796,792.27	1,684,103.35

附件2：2024年6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2024年6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彭能源（睢宁）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9,60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付的租前息（如有）和租金、违约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款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留购价款以及承租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2.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政府规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费用等）；3.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芮城九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00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2.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3.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4.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5.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810.90万元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留购价款、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486.11万元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留购价款、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本次会议由董事尤明杨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开展企业年金工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开展企业年金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启动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05,657.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0,918,999.62元（不含税）、审计验资费用人民币1,415,094.34元（不含税）、律师费人民币896,226.42元（不含税）以及印花税人民币668,101.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2,407,235.31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239,509.01万元（含利息），余额为28,197.40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1）	已累计使用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1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67,271.87	45,000.00	35,695.55	79.32%	2025年6月
2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80,332.82	70,000.00	51,361.41	73.37%	2025年6月
3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6,021.30	43,800.00	43,895.28	100%	2023年6月
4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2,214.60	30,000.00	30,116.05	100%	2023年11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97,839.00	78,440.72	78,440.72	100%	不适用
合计		323,679.59	267,240.72	239,509.01	-	-

注：1、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和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原预计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6月；

2、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户已完成销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及贵港市港南桥圩镇 200MWp 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

（二）募投项目本次延期情况及原因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因黄歇口镇政府部分土地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过程中发生土地性质变化，交付时间延迟，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就此成立专项组，经多次沟通协调相关部门，上述土地问题已基本解决。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62MW，剩余部分建设用地预计将于2024年9月底之前交付，并于2025年6月底之前完成建设。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原计划租地区域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过程中发生土地性质变化，公司就重新租赁土地进行了调查、协商和签约，因此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目前光伏区土地已基本完成租赁工作，预计2025年6月底之前完成建设。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和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后续将实时关注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上述延期日期完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及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28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白璟琨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